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448X20258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昌吉木垒县委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木垒县顺鑫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木垒县顺鑫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木垒县顺鑫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木垒县顺鑫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商品名称  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| 小计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       | [2025]753号 | 车辆定点维修 | -  | -  | 品牌:  | 1    | 件  | 830.00 | 83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| 830.00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| 捌佰叁拾元整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采购目录     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[2025]753号 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1  | 830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---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81101071201010835967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